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三六五网如下保证：三六五网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1名激励对象650万份股票期权，20名激励对象95.7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10月20日，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足额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愿放弃合计2.1万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7万股调整为93.6万股，授予对象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方案不变。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及相应考核管理办法中股票期权个人考核标准的议案》与《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而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8元/股调整为21.5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17.13元/股调整为17.03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10.84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经审核确定1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对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解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与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个人考核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或只能部分行权/解锁，因此有320.21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2万股限制性股票需要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利润分配再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相关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而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再次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8元/股调整为21.47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从17.03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10.74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期权的议案》，截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2019年9月11日，共有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2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市场原因放弃行权，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共计有10名激励对象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三六JLC1 期权代码：036266）可行权，但由于市场原因，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2万份股票期权放弃行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朱东

黄萍萍
